

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政策处理委托 (补充) 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确保船闸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绍市土资预【2017】7号、浙发改函【2018】78号、浙发改设计【2018】88号、虞政办发【2018】306号文件精神，项目范围(包括文件规定的线外征迁)内的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征迁工作分期进行，本次征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征迁范围：

拆迁、征地范围为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，具体包括房屋拆迁、征收土地、附属物补偿。

二、征迁数量：

本次涉及征迁范围内共拆迁房屋建筑(面积约6700平方米)，征收土地约为206.055亩；附属物及农田设施等(安置地块配套工程)经双方实地调查核实为准。

三、费用估算和支付方式：

本次房屋拆迁面积约6700平方米，估算价约为2200万元，工作经费，带征土地附属物及农田设施补偿等安置地块配套工程估算价约为1500万元，以上两项估算总价为3700



万元（尽作为付款依据）。房屋拆迁，土地征收前期已支付2000万元，（贰仟万元整）。现按征迁进度再支付乙方300万元，（叁佰万元整）。余款支付按进度实际情况拨付。

四、上述面积、费用均为估算，双方结算时具体面积按实际丈量确权面积为准，补偿价按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。

五、根据《审计法》及区政府有关规定，重大建设工程资金上浦镇人民政府必须建立专项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并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报表，本项目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审计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征迁工作，做好被征迁户的思想解释工作，保持社会稳定，督促征迁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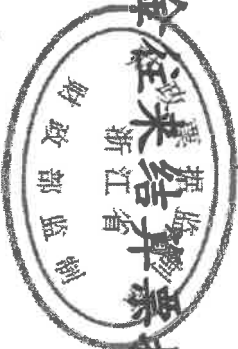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18日

合同协议审批流程表

合同协议概况(金额 依据文件)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政策处理委托(补充)协议 合同金额 300万元
建设单位(代建单位)	分管副总: 
建设单位(代建单位)	总经理:  盖章:
法务部	已审核  6.21
项目部	已批  6.21 负责人:



浙江省资金往来票据 (电子)



票据代码: 33040121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6820025908845
交款人: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票据号码: 0110809580
校验码: DN7N AF
开票日期: 2021-06-22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04360027	一般往来	RM B	1	3000000.00	3000000.00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政策处理款
金额合计 (大写) 叁佰万元整					(小写) 3000000.00	

收款方式: 转账

其他信息

收款人名称: 上虞区上浦镇财政所, 开户行: 浙江上虞农商银行上浦支行, 账号: 2010 0003 3567 510

票据专用章: 113306820025908845

收款人: 叶尧刚 (上浦镇)

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监制、下载 (含明细): <https://dzpj.zjzwfw.gov.cn>

复核人: 叶尧刚 (上浦镇)

收款人: 叶尧刚 (上浦镇)